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郭瑜芳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47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喬遷新址，提升服務效能

立法院108年7月6日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於今（17）日開始施行，為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同日起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之1號4樓，並由本部蔡部長清祥今早親自主持啟用儀式。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法設有執行秘書、科員、調辦事檢察事務官、調辦事書記官等專責人員，共同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，期使新制度順利上路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有關檢察官評鑑新制之介紹及問答，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區，歡迎利用。

（檢評會專區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np-65-001.html>）